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电子公文交换笺

文种	通知	文号	石农字〔2026〕65号
发文日期	2026年09月04日		
标题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6年中央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	69117708		
备注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石农字〔2026〕65号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 2026 年中央现代设施 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2026 年中央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为做好 2026 年中央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市局制定了《石家庄市 2026 年中央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工作方案》。现将印发你

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9 月 4 日

石家庄市 2026 年中央现代设施农业贷款 贴息项目工作方案

一、项目概况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要求，省厅利用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400 万元，支持我市开展设施农业建设类贷款贴息项目。通过贷款贴息方式，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发展领域，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支撑。

二、绩效任务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政府引导、农户为主、金融支持”为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通过落实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400 万元，为全市提供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完成后，为农业经营主体撬动不低于 2 亿元贷款资金。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贴息对象。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二) 贴息范围。现代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设施农业建设、生产经营而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在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给予贴息支持。同一批申报项目中，资金应重点和优先用于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固定资产设备购进、更新类贷款。

(三) 贴息标准。按照实际贷款使用期限及使用额度，对规定时间内产生的贷款给予年化 2% 的贴息，单笔贷款贴息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经营主体单次享受贴息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笔贷款在同一时间区间内不享受重复贴息政策，贴息前须先完成利息支付，贴息资金用完为止。

四、实施流程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与银行贷款主体一致;
2. 贷款合同(协议)明确贷款资金用途为农业生产经营等范围;

(二) 申报材料

1. 农业经营主体需提供:

- (1) 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 (2) 反映申报主体贷款及付息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 ① 贷款合同复印件;
 - ② 贷款合同对应的放款凭证(银行盖章确认);

③归还同笔贷款的利息支付凭证(银行盖章确认);

④贷款资金使用用途相关凭证材料(经营主体年累计贴息金额低于5万元的,可撰写情况说明作为贷款资金用途凭证材料);

⑤个人贷款的需提供银行打印盖章的“XX银行个人贷款对账单”,或“XX银行还款明细”。

(3)申报主体身份认证材料。包括:

①农业经营主体法人申报贴息资金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个体生产经营者(含农户)申报贴息资金的,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分期申报贴息资金的,在第一次申报成功后再次申报后续期数的只需提交“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和“归还同笔贷款的利息支付凭证(银行盖章确认)”,其他材料不用再次提交。

2.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需提供:

(1)关于推荐贴息补助对象的意见;

(2)贷款贴息资金汇总表(见附件);

(3)公示佐证材料(盖章);

(4)农业经营主体申报资料(装订版)

(三)申报程序

1.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

2.遴选推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农业经营主体提交资料的

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审核，优先遴选设施农业领域发展潜力好、带动能力强的农业经营主体，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逐笔核实贷款的主体名称、贷款期限、贷款金额等要素，按实际贷款金额、补助期限和贴息比例测算农业经营主体应享受的贴息额度并汇总，形成县级贴息补助推荐意见，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3. 复核确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贷款贴息相关票据资料进行复核，进一步核算贴息金额，计算公式为贷款金额 $\times 2\% \div 365 \times$ 应该贴息天数，最终贴息金额根据贴息资金总量确定，以上计算结果取整元，只舍不入。并协助做好登记、归档工作。

4. 信息公示。待审核结果确定后，市局对拟支持对象补贴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并在市局官网站公示。

5.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市局联合河北省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按照“先到先得”原则及时将贴息资金拨付农业经营主体，并做好记账工作。

6. 项目入库。项目完成贴息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农业经营主体登录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综合融资服务平台 (<https://apfp.agri.cn>)，将贴息信息录入到融资项目库并全程监管。

7. 总结备案。设施农业建设类贷款贴息项目分期进行申报，每月 20 日-30 日受理县级申请（贴息资金用完为止），其余时间不予办理。市局及时汇总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情况，并向省厅备案。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作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的重要抓手，落实专人专责，做好贷款贴息工作方案编制、贴息资金支持对象遴选、贷款手续审核、贴息金额初步计算等工作，确保贷款贴息政策及时、高效、规范落实到位。

(二)严格资料审核。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逐一核对各经营主体的申报资料，确保申请材料要素齐全、真实合规，对弄虚作假的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取消其贴息资格。

(三)加强项目管理。要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管理使用财政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足额投入、管理规范、高效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

(四)做好宣传总结。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通过多种形式，公开贷款贴息政策，提高政策知晓面和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积极性。要及时上报项目开展情况的总结，宣传典型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补贴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更多信贷资金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联系人：王伟强 69117796，邮 箱：snyxmtjzb@163.com

附件：1. 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2. 2026 年中央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汇总表

